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鄧正鈞、羅秀琴

電話：(02)89689710、(02)89689711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11002718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本會鼓勵「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可多採行線上宣導方式辦理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踴躍洽本會銀行局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本會110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本會前業以110年2月20日金管銀合字第11002703833號函，請貴部（會）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有意願之單位洽本會銀行局報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變化及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考量目前全國各級學校或機關均有採行線上教學或線上會議經驗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鼓勵可多採行線上方式辦理本宣導活動，可逕至本會銀行局網站報名，並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，及於備註欄註明宣導活動欲採行方式為線上或實體上課。如有其他問題可洽詢本會銀行局專線：(02)8968-9710或(02)8968- 9711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會銀行局



裝

訂

線

